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上訴人 蔡長治

被上訴人 有機模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品皓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

查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本訴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係上訴人免於對被上訴人負擔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本票其中債務39萬5904元及編號11、12之本票債務，是此部分上訴利益應以上訴人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金額為核定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39萬5904元（計算式：39萬5904元+50萬元+50萬元=139萬5904元）。至於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反訴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核定為20萬元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共計159萬5904元（計算式：139萬5904元+20萬元=159萬59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